

# 永嘉县应急广播建设二期 (租赁及运维) 合同

甲 方: 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 方: 永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19 日

签订地点: 浙江 永嘉

有效期限: 2025 年 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 永嘉县应急广播建设二期（租赁及运维）合同

合同编号：WZYJ202500015

甲方：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永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惠、优势互补”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永嘉县应急广播建设二期（租赁及运维）的运维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一）乙方维保服务的工作范围包括：永嘉县应急广播建设二期（租赁及运维）所涉及应急广播体系机房设备、终端设备（大喇叭）、机房的迁移、机房新建和拆除、广播设备的新装和拆除、软件升级、设备维修、应急广播相关设备的电费等。

（二）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2025年度永嘉县应急广播建设二期（租赁及运维）工作。

### 1. 播发需求接入并播出

实现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对接，满足并快速执行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播发需求，反馈应急广播结果，符合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的考核目标，播测互联互通率和终端响应时间达标率达到双95%。

### 2. 分类分级

支持应急广播平台针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按照性质、程度、可

控性或范围等分类分级广播。

### 3. 分区域控制

能根据播发需求实现全县应急广播、分区广播。

### 4. 播出权限管理

支持县、乡、村级用户广播功能由县级应急广播平台统一配置，县级用户授权乡、村级用户广播权限后方可进行播出。

### 5. 安全可靠

具备安全保护机制，应急广播平台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之间、与县级应急信息源之间、与县调频台站之间的数据交互，以及通过调频广播及大喇叭系统下发的指令，具备防攻击、防重放、防篡改功能。

### 6. 可管可控

具备对关键设备和指定接收终端的运行状态、故障状态和应急广播播发结果的监测和管理功能。

### 7. 平战结合

能兼顾日常广播和应急广播功能，在非应急时期正常发挥播出功能，在有应急广播需求时可播发应急广播消息。

### 8. 灾备能力

应急广播平台及前端，传输覆盖网络设备等，具备一定的灾备能力，极端情况下，平台遭到破坏，仍然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应急播发。

9. 结合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领导小组每年组织一次的应急演练，有针对性的制定应急广播应急演练项目，全力确保应急广播传输安全畅通。

10. 完善考核与奖惩机制，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进一步



推动有效使用和规范管理，真正做到应急广播有人建设、有人管理、有人维护、有人负责。

11. 做好应急广播资源普查统计、及时上报报废报损报失情况，并在甲方对报废应急广播进行处置前，对损坏的应急广播进行收储，每月将应急广播设备相关变更情况汇总报给甲方。

12. 更新制作一批最新的应急广播室管理制度、预警发布流程，安装上墙。

13. 完善应急广播数据资料，整理各类资料并做好台账，台账整理情况列入考核。

14. 及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

永嘉县应急广播建设二期（租赁及运维）项目包括以上内容，但不限于此。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提供的业务操作和服务工作质量。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质量或差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能如期落实整改的则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扣除一定的维保费用，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二）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该维保服务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并得到乙方书面认可后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提供在维护方面的必要便利，并配合乙方与相关单位的工作协调。

（四）因第三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和破坏，甲方追诉第三方责任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该系统应用中疑难问题的技术支持，乙方应予以支持。

(六)甲方每月对乙方的维护情况进行巡检和考核。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按时获得相关费用。

(二)乙方应提供24小时的故障报障登记电话(号码为华数客服电话:96371)和技术支持服务,并具有专业技术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联系人:杨根,联系电话13616634598,乙方承诺保证上述联系方式的畅通,否则由此引致的一切问题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对本系统进行维护,指定从事服务人员必须有能力胜任本服务业务工作。

(四)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永嘉县应急广播建设二期(租赁及运维)机房和应急广播设备分布表。

(五)乙方须保证有相应的技术人员、仪器、工具及所需的配件等。

(六)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故障登记、故障地址、维修记录,修复时间、故障原因等。

(七)乙方接到甲方的通知或用户投诉,应立即响应,乡镇、街道所在地、城镇建成区需在2工作小时内修复故障、边远山区需在4工作小时内修复,前端设备故障在应急情况下1小时内完成故障恢复,其余时间4小时内修复(终端应急广播设备没货除外)。

(八)因光纤线路或设施原因引起的系统故障,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并记录、跟踪和反馈其处理进展,以便待查(乙方提供表格)。

(九)乙方不定期进行设施巡检、保养、清洁和养护等现场服务。

(十)在维护、维修、更换过程中,需将室外广播设备上的报修号码更改为96371,并将原报修号码清除。

(十一)乙方应及时做好所有故障设备的更换、返修和寄送并做好记录。

(十二)乙方应对本项目出现的安全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四条 服务质量 考核细则

(一)在维护期内,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或委托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系统运行情况及运维服务进行考核评估,以检验乙方是否严格履行合同,乙方的服务质量水平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和满足业主单位的应用要求,考核评估结果与当年应支付的维护服务费的金额挂钩。

(二)服务考核评估内容包括应急广播可用度考核、安全问题、故障登记、服务态度、故障修复时间、卫生情况等。

(三)在维护期内实际支付给乙方的维护费用将与乙方每月的考核评估结果相挂钩。

####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三年服务费用4753750元,第一年及第二年服务费每年为1584583元,第三年为1584584元。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一年服务费,服务费总价¥:1584583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肆仟伍佰捌拾叁元整。

#### (五)付款方式

每年服务费在提供本年度应急广播台账并考核合格后15日内支付上一年服务费¥:1584583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肆仟伍佰捌拾叁元整)。账户如下:

乙方账户：201000123154481

开户行：永嘉农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永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税号：91330324087362628R

(六)及时更新资料和资料的完整。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并解除合同。

1、乙方维护人员违反甲方有关代维安全管理制度，如不注意用电安全、并造成事故或人员伤亡的、非法信号在系统中播出等。

2、由于乙方维护不及时或维护不当造成甲方系统长时间（24小时）中断，以及由于乙方人为因素造成甲方重要设备或设施损坏的。

3、在抢险救灾和发布应急信息时保障工作中，拒不服从甲方统一调度，或有阻挠、消极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4、乙方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的。

5、有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

#### 第六条 合同期限和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叁年，从2025年2月19日至2026年2月20日止。在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启动下一次订立合同的协商工作。

(二)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特殊原因提前解除，则本合同

终止。

(三)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自合同终止之日起十日内及时向甲方移交所有资料。

### 第七条 附则

(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各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时间最后者为准。

(二)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如有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败诉方承担诉讼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予以实施。

(五)本合同已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经双方加盖公司印章生效,自合同约定的签订日期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盖章): 永嘉县文化和广电  
旅游体育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符智友

单位地址:

签约地: 浙江 永嘉

供应商(盖章): 永嘉华数广电  
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周世培

单位地址: 南城街道繁华路1号

华数大楼

签约时间: 2015年2月19日